

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濮 阳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濮 阳 市 司 法 局
共 青 团 濮 阳 市 委

濮治市办〔2019〕11号

关于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
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委依法治县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司法局、团委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濮阳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“七五”普法决议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团市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青少年是“七五”普法的重点对象。加强青少年法治宣

传教育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，是在青少年群体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。通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培养青少年的法治信仰，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努力使青少年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律伴我健康成长”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9年9月—12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根据中小学生认知水平、身心特点和成长需要，建设法治教育阵地，集中开展以《宪法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、《禁毒法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反邪教、预防艾滋病等法律法规为重点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一）各中小学校开展“五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。

1. 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。组织一次主题班会，加强对学生的法治教育，紧紧围绕主题，精心策划，周密设计，办出特色，办出新意。

2. 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。围绕建设法治校园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教育。

3. 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。组织观看适合未成年人成长的法治教育片。

4. 举办开学法治第一课。由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在暑期开学后安排法治第一课，开展学期法治教育提示，增强学生法治意识。

5. 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（手抄报）。组织开展以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律伴我健康成长”为主题的黑板报（手抄报）制作评比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“法律进校园”活动。邀请法律实务工作者、优秀法治课教师、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、普法志愿者等走进校园，以学习《宪法》、解读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及道路交通安全、反邪教、禁毒防骗等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，通过法治讲座、法治报告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开展互动式、案例式法治讲座，让青少年了解相关法律知识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
（三）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。各县（区）要学习华龙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做法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坚持以人为本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结合实际建立一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，为青少年开展法治实践提供平台，逐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。

（四）开展法治基地现场观摩体验活动。充分发挥现有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，教育部门要组织各中小学校学生到“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”开展实践式、互动式参观教学，采取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教育方式，让他们在参与中学习、在实践中感知，在潜移默化中培育法治精神。鼓励各校组织学生走进司法机关，观摩司法活动，体验法治实践。

（五）组织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。各学校要通过党

团队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社区法治服务等开展法治实践，要丰富法治教育形式，综合采用故事教学、演讲比赛、宪法晨读、情境模拟、法治征文、案例研讨、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方法，培养青少年学生法治思维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工程。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是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级党委法治办、司法行政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共青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 落实责任，齐抓共管。要严格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普法责任制要求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。各级党委法治办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联系协调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支持、配合活动的开展，形成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、密切配合、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主导作用，切实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好、开展好。各级团委要结合各项活动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，树立正确价值观，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。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组织动员普法讲师团成员、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普法志愿者等法律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来，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3. 注重宣传，广泛发动。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活动宣

传，在利用好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，制作宣传手册、宣传标语、宣传栏，动员号召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在全社会营造关注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。

4. 总结经验，及时上报。各县（区）委法治办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、共青团组织要及时收集活动开展的信息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总结本地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加强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。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、视频等资料报市委依法法治办。

联系人：袁怡；电话：6681036；邮箱：pyszsb@163.com



